

宁陵县农村环卫保洁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山东银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

宁陵县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陵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银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统筹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均衡发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将宁陵县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乙方为甲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作出示范，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村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择垃圾桶摆放点。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村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 甲方负责协调将托管区域内企业单位的生活垃圾纳入乙方有偿服务范围，具体收费标准由乙方与企业单位协商。

(3) 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4) 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费用，甲方负责处理因甲方原因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劳务报酬而引起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组建管理领导小组专门抓好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机械配备标准等事项进行审核（农村集市、镇政府驻地道路及主要干道根据实际情况应适当增配部分保洁人员。）如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应设备、人员等事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2) 甲方对乙方清运保洁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考核。甲方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管理要求方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3) 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宁陵县农村环卫保洁考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扣分和处罚，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减乙方当月服

务费。

(4) 在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的前提下，如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及时支付劳务报酬及缴纳相关保险等费用，造成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采取不定期抽查，日常巡查的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6) 如有突发或紧急事件发生需要乙方临时增加作业内容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义务

(1) 负责托管范围内下辖的 13 个乡镇（镇区）的自然村内区域以及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道路、行政村与行政村通村道路路面及沟坡内等所有区域普扫保洁、垃圾清理、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区域，确保保洁效果达标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对建筑垃圾、工农业生产垃圾及其他非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有偿清运，由垃圾产生单位、个人另行增加费用）

(2) 托管的村庄、乡镇驻地道路（包括村连接路）垃圾桶配备：村内按每 25 名居民安放一个垃圾桶，集镇商业中心主干道按照 50 米配备 1 个垃圾桶。

(3)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利用智慧化管理平台，

每 10000 人配备 1 辆 8-12 立方垃圾清运车,配备 2 辆 10 吨洒水车,配备 6 辆 8 方应急垃圾清运车,按项目需求配备包括且不限于道路清扫车辆、保洁用三轮车。负责托管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行等所有费用。车辆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等问题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4) 村内按每 5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不足 500 人的自然村也配备一名保洁员),集镇中心适当增配保洁员。负责托管村的保洁,负责垃圾桶的擦洗保洁和日常管理,并配合乡镇做好垃圾分类。

(5)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驾驶员、村居保洁员、道路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发放。在甲方按照约定按时拨付托管费用的情况下,乙方要按月发放管理人员、清运人员、驾驶员、村居保洁员、道路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劳务报酬,不得拖延发放。村、乡镇驻地、道路沿线破损垃圾桶要及时更换。

(6) 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清运人员、驾驶员、村居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出现的工伤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聘用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驾驶员、村居保洁员、道路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

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的考核监督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对垃圾收集、运输及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数字化管理。负责购买对讲手机、车辆 GPS 定位设备等，协助甲方将数字化管理系统同步并入县数字化城管系统，接受县政府的监管。

(8)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9) 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

(10) 遇到应急工作（包括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全力协助甲方工作，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11)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清运期间各类数据的收集统计工作，环卫车辆及工人作业情况、工资发放情况，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监管。

(12) 负责优先从各镇区办移交人员中择优录用作业人员，按月发放劳务报酬，按季度配发劳保用品，按要求配发作业工具，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按要求购买劳保用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

(13) 乙方同意根据考核结果增减服务费。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上级部门予以处罚，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罚金。

(14)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迎检、雨、雪、霾、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做好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实施作业。如未按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完成，所需费用从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纳税，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保洁费用。

(16) 乙方须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完成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环卫突发事件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17)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做到安全有序。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其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人员、清扫工具和物料，负责安排配置相应的作业设备及人员，并保证设备及人员的数量按规定要求投入使用，在清运保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辆维修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19)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调整乙方保洁地段时，乙方

须无条件接收，甲方可根据实际保洁面积、作业内容的变化，增减乙方的承包款（以年承包单价为依据），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协议转包给其他人，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

（21）乙方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按照合同要求车辆全部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

（1）乙方全权负责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三、质量标准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保洁员：作业时间为夏季早 7:00 - 中午 11:00，下午 2:30-6:30；冬季早 7:30-11:30，下午 1:30-5:0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如有重大迎检活动，乙方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安排。

（二）保洁质量标准

1、保洁质量标准

(1) 保洁员按要求上岗，按要求着装；劳务报酬按时发放；作业人员配备两套四季和雨雪天气工作服装及防护用品，按甲方要求式样、标志、时间到位。

(2) 保洁管理区域的主辅道路清洁。国道、省道、县道及辅路无明显大面积杂物、污物。

(3) 保洁管理区域内道路附近河道、坑塘、沟渠及村周边无乱倒生活垃圾现象；村内沟渠、池塘、景观水面等无漂浮垃圾，树枝无悬挂垃圾，堤岸及其桥梁两端桥墩部位无散存垃圾。

(4) 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

(5) 无积存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露天粪缸粪池；水域清洁，岸坡平整。

(6) 小集市摊位周边整洁，无污水污物；设置专用垃圾容器，保持完好整洁。

(7) 无乱贴乱画对墙壁、电线杆、门面、树上等乱张贴的大小广告、无序标语进行清理。确保环境有序。村民房前屋后墙面整洁，无“牛皮癣”等非法小广告。

(8) 村民公共活动广场以及公共绿化带卫生整洁，无粪便，无杂草。村庄公共场所无畜禽粪便。

(9)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5-10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10) 项目班子成员及驾驶员（包括电瓶车驾驶员）必须配备多功能定位手机。乙方管理车、洒水冲洗车等机动车辆（包括电瓶车）必须配备 GPS 定位系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出现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未修复的视为未进行作业。

(11) 保证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及时处理污水，保证无气味。

2、垃圾清运标准

(1) 清运时间：村庄内生活垃圾在上午 10:00 之前、下午 3:00 之前，须清运完毕。上午 10:00—12:00、下午 3:00—6:00 垃圾桶内积存垃圾不能超过垃圾桶的三分之一。

(2) 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现象；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实行密闭运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 保持垃圾清运车干净、无异味；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站房、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防止蚊、蝇滋生。

(4) 对清运车辆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安全、高效运转。

(5) 垃圾桶内垃圾应及时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逢年过节或餐厨垃圾多时，要增加收集垃圾次数，确保不出现垃圾堆积。

(6) 监督车辆按规定时间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

四、服务于本项目的作业机械、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

1、乙方配备的工具材料：日常道路保洁使用的大扫把、小扫把按照作业需要进行定额配备，簸箕、拣纸夹做到人手一个，随坏随换。

2、乙方的其他设备、车辆必须满足作业工作的需要。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以及车辆、设备，否则视为违约，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村居保洁员人员配置数量按在册人口数 500: 1 的比例配备，每处集市配备不少于 4 名保洁员，每 10 个村配备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4、每 10000 人配备不少于 1 辆 8-12 立方垃圾收集清运车并配备满足作业需要的相应机动车及驾驶人员。

5、项目配备 6 辆 8 方应急垃圾清运车，2 辆 10 吨洒水车并配备满足作业需要的相应机动车及驾驶人员。

6、项目班子成员及驾驶员（包括垃圾车驾驶员）必须配备对讲机或其能证明作业轨迹、实现随时调度工作的电子设备。乙方管理车、垃圾运输车、洒水车等必须配备 GPS 定位系统，接受监督检查。如出现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未修复的视为未进行

作业。

7、投标单位须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甲方，作为本项目工作联系人。

五、服务范围、费用标准、付款方式

1、服务范围

作业范围覆盖宁陵县下辖的 13 个乡镇（镇区）的自然村内区域以及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道路、行政村与行政村通村道路路面及沟坡内等所有区域普扫保洁、垃圾清理、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区域。村庄及乡镇驻地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坑塘、沟渠垃圾清理；道路、村庄沿线卫生清理。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含：

（1）人行道地面、广场地面、公园绿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2）垃圾箱、果屑箱的清掏清洗和维护，定时对其进行药物消杀；

（3）道路及人行道两侧杂草清除和绿化带清理保护；

（4）保洁范围内所有公共设施的擦洗、保洁及“小广告”（包括纸质的、地上地面喷涂的等）清理；墙体广告、树身广告、树挂垃圾的清理；

（5）道路冬季清雪，村入口及村内主要道路落叶的清理；

（6）焚烧物的灰迹进行处理，不得裸露在地面。

2、托管费用

本保洁托管合同总金额¥ 32159300.00元/年（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元/年）每月2679941.67元（大写：贰佰陆拾

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

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人口数变更需乙方负责保洁时双方增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预付中标价款的40%。

(2)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国库授权支付方式付款，按月支付服务费，次月15日之前拨付。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延迟付款最多不超过两个月。甲方违约延迟拨款时，超过两个月每逾期1天按当月应付服务费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3年（第一年到期满后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到期满后考核合格续签第三年合同），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在政策范围内协商续约事宜。由于相关政策要求、市场等因素变动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油料耗材等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浮动补偿。

七、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2. 本项目承包期满后，该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如果甲方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甲方可以经评估后收购。如果甲方认为已经不能使用或没有利用价值，由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如乙方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状况按照《宁陵县农村环卫保洁考核办法》考核一年内三次不合格；

②乙方转让、出租托管业务。

③因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达不到作业标准或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④擅自停业、歇业的；

⑤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采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答复，乙方在合同正式解除前，必须保证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展开。

6. 乙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并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的，或市级及以上会议曝光的，属于乙方重大违约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 甲方提供数据出现误差，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仍不修改。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扣除乙方保证金。

(2) 承包期间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甲方有权随时无责任解除合同。

3、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

十二、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接替乙方承包义务的，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义务，所需费用比照合同确定的费用另行支付。

十三、附件《宁陵县农村环卫保洁考核办法》与本合同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王广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李海燕

开户单位：山东银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开发支行

账号：1609030009200170922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宁陵县农村环卫保洁考核办法

为强力推进全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容貌，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加快创新环卫工作管理机制，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打造美丽新农村，特制订此办法。

1、考核范围：服务区域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2、考核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必须严格按照《环卫作业目标量化考核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和扣分标准进行考核，不得随意增减考核内容和提降扣分标准，确保区域内考核标准的一致性，以达到客观公正的效果。

2) 重视结果、奖惩结合。必须将考核结果作为依据对保洁责任主体给予奖励和处罚，促进环境卫生工作提档次、上水平。

3、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检查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算。

1) 日常检查，采取日常巡查、明查、暗查三种形式，由县城管局协调各乡镇检查，各乡镇检查结果报县城管局作为考核打分依据。

日常巡查由县城管局和各乡镇负责各区域的环卫监督员每日进行例行检查。明查由县城管局和各乡镇组织相关人员，并通知受查单位派员参加，每月一次，具体时间由县城管局和各乡镇确定。暗查由县城管局和各乡镇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先不通知受检单位。

2) 对上级领导提出的问题、群众及媒体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对照《标准》有关项目对应扣分。

3) 检查人员在每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经确认后, 由县城管局向被检查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责任单位应及时组织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4) 检查考核资料的收集和汇总, 每次检查都以现场记录、录像、照片等作为依据。县城管局制定统一格式的检查考核表, 检查考核人员按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对所有资料定期汇总、及时归档, 作为每月进行综合评定的依据。

4、考核奖惩办法

1) 每月考核成绩由县城管局根据检查有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确定保洁责任主体单位的分值, 采取作业经费与作业质量挂钩方式, 根据当月考核成绩进行服务费划拨。考核实行扣分制, 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 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为当月的检查日平均分, 即, 月度考核得分=当月检查日评分总和/检查日天数。

1) 得分 ≥ 80 分的, 为合格, 按照分值扣除考核罚款;

2) $80 \geq \text{得分} \geq 70$ 分的, 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1%;

3) $70 \geq \text{得分} \geq 60$ 分的, 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2%;

4) 得分 < 60 分的, 为不合格, 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30%, 对保洁责任主体提出限期整改。

2)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随机检查, 如发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

理不严，垃圾转运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垃圾转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受检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3)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若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当月运营经费，连续三次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县城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合同违约责任。

4) 重大的节日活动及其他重要事项（指自然现象为主），根据县城管局的统一安排和应急预案进行清扫保洁。县城管局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增减分或处罚。

5) 全年一次考核不合格，对保洁责任主体进行诫勉谈话，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县城管局有权终止农村环卫保洁服务合同。

5、处罚方式及参照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1) 所有管辖范围内无焚烧落叶杂草或垃圾等杂物的现象及痕迹，经查为保洁公司员工焚烧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保证垃圾桶桶身整洁干净无破损，否则扣 0.5 分，垃圾桶周边有大片暴露生活垃圾扣 0.5 分。

3) 发现有大片丢堆、丢片、清扫不到位的一次扣 0.5 分管辖范围内无污泥、无积水、无砖头瓦块、无白色垃圾等杂物垃圾，否则扣 0.5 分。

4) 树坑、隔离带边有大片白色垃圾等杂物垃圾不干净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墙体、电线杆、树干等乱贴乱画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任务，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村内社区广场清扫不及时，存在垃圾成堆、飘挂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二、垃圾清运作业评分标准

1) 垃圾桶收集运输要及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清理不及时造成垃圾外溢的垃圾桶涨桶率超过 30%扣 0.5 分。

2) 清运车辆不整洁，收集运输途中有遗洒、遗漏情况扣 0.5 分。

3) 垃圾压缩、运输过程中不符合规定，未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含群众举报查实）。

4) 清运车辆保证每天正常工作，保证垃圾日产日清车辆无故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保洁公司管理及人员设备评分标准

1) 具有集中办公场所，管理规范，未达要求扣 0.5 分。

1) 保证清运车辆每天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工作的必须报备，同时安排其他车辆完成其工作，否则每次扣 0.5 分。

2) 按照保洁人员配备比例，达不到配备标准人数达七天的，每次扣 0.5 分。

3) 垃圾桶达不到配备标准数的，每少一桶扣 0.5 分。

4) 大型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自购或租赁均可），未达要

求扣 5 分。小型机具、作业工具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每人次扣 0.2 分。

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0.5 分。

6)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巡查到位，巡查日志记载规范完整，未达要求扣 0.5 分。

7) 员工服装、工号牌配备齐全，服装应分为冬装、夏装两类，未达要求配置的，每人次扣 0.1 分。

8)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全年不得少于 2 次，记录完整，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未达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9) 因为安全作业不到位发生人生安全事故，扣除该公司本月全部考核经费，取消全年评先评优。

四、检查督导评分标准

1) 巡查人员督导时发现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扣 1 分。

2) 被市、县级督查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扣 2 分。

3) 数字化督查发现未及时处置扣 2 分，案件逾期处置不及时扣 4 分，案件长期不处置的扣 5 分，数字化案件办理率按照案件完成时间扣除相应分值。

4) 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5) 市、县领导批示责令改正或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6) 对居民强烈反映的热点问题，政府热线“12345”通知后，未按要

求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

7) 对全县重大城市管理活动或重大迎检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10 分。

8) 作业单位应定期向考核部门报送标段作业情况记录表，未能及时报送或数据反映不真实的，每次扣 1 分。

9) 有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形的且符合以上几种情形的、按最高标准追加扣分，不重复扣分。

10) 在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按对应的扣分标准加分并给予奖励。

11) 针对重大节日、临时性突击工作及应急性突发事件等完成好的给予奖励。未按规定完成或工作不力的，给予处罚直至追究责任。

五、实行计分制量化考核，每 1 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 1000 元。